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5〕3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预聘青年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预聘青年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预聘青年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稳定和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质，在某一学科方向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引导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工作、稳步成长，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富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聘青年教师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引进、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在预聘期内按照合同进行管理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预聘青年教师岗位主要面向学校基础学科、发展中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置。

第四条 预聘青年教师坚持“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全职在岗工作，聘期五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要求，常年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岗位职责

(一) 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战略规划，推动本学科相应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二) 跟踪本领域最新进展，提出创新性研究构想，在本学

科领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三) 在本学科前沿领域积极探索,在申报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

(四) 结合本学科前沿领域发展最新动向,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推动专业建设;

(五)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跟踪学科国际前沿,提高学科相应研究方向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 完成学校和设岗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七条 应聘“预聘青年教师”岗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三) 身心健康,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博士学位;

(四)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 35 周岁;

(五)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学术潜力,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八条 应聘“预聘青年教师”岗位,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一) 理工农医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B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A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或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际顶尖或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生项目资助；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B 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实现转让或许可，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

（二）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学校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C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D 级以上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B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C 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A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九条 各设岗单位应每年在此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单位学科发展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的招聘要求，并公布到每年度教师招聘计划中。

第十条 设岗单位认为申请人具有与上述相应岗位规定条件相当的学术水平且为学科发展急需的，经学校同意后可进入人才引进相关程序。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并向设岗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海洋大学“预聘青年教师”岗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附件材料一套：

1. 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任职证明和职称证明;
5. 两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6.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论文等代表性成果的证明材料;
7.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8. 其他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设岗单位评审推荐

(一) 设岗单位师德考核小组对应聘人选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

(二)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 组织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科研能力和水平、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考察评议, 确定推荐人选, 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

(三) 设岗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候选人选, 明确其岗位工作目标、任务及支持条件;

(四) 设岗单位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将公示结果及其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评聘

(一) 学校审批;

(二) 签订劳动合同。

第五章 条件支持

第十四条 预聘青年教师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享受相应岗位工资待遇。鼓励设岗单位进行配套支持，对业绩突出的预聘青年教师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预聘青年教师提供安家及购房补贴 12 万元，具体发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预聘青年教师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农医类不超过 3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新引进的预聘青年教师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学校相关博士后流动站，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叠加享受青岛市博士后有关待遇，并可享受国家及地方各类人才福利待遇。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预聘青年教师实行“岗位聘任、合同管理、有进有出、有序流动”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负责预聘青年教师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预聘期第三年结束前，由设岗单位组织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继续完成聘期；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预聘期期满前一个月，由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期满考核和选聘。预聘青年教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预聘青年教师岗位聘期期满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预聘青年教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提出考核和聘用建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且聘期内已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预聘青年教师，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审批，可聘为学校专任教师。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未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不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女教师生育等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批同意，可延长预聘期不超过 1 年。

第七章 合同解除

第二十三条 预聘青年教师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预聘青年教师聘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可以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的部分或全部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从预聘青年教师中选聘专任教师工作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9〕37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薛瑞琪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